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錦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0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「監視器畫面1份」，更正為「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份」

(二)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」、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」、「被告提供之亞東紀念醫院急診檢傷病歷、急診會診單、出院病歷摘要」及「台大醫網期刊節錄影本1份」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罪。

(二)關於不適用刑法第19條規定之說明：

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供稱：我於民國113年9月6日因尿毒敗血症，送往亞東醫院後在醫院內幾乎都是昏迷狀態，有點神智不清記憶混亂，無法思考及判斷辨別人別；我可能有精神跟記憶方面問題，不清楚為何我當時會這麼做；我不知道我當時在做什麼；我連我有摸都不知道等語。惟查：

1.被告於113年9月6日前往亞東紀念醫院急診時，其主訴為全身虛弱無力等情，有被告提供之亞東紀念醫院急診檢傷病歷

（見偵卷第25頁）在卷可按，是被告前往急診時，其症狀並非心智功能之異常，且可正確敘述身體有何不適，足見被告應無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喪失或顯著下降之情事。

2. 又被告於亞東紀念醫院住院期間，醫師之住院診斷及出院診斷，均僅提及「肛周膿腫（peri-anal abscess）」、「敗血症（sepsis）」、「末期腎臟疾病（ESRD，即俗稱之尿毒症）」、「糖尿病（DM）」、「高血壓（Hypertension）」、「急性腎衰竭發作（acute renal failure exacerbation）」及「腸胃症狀（gastrointestinal symptoms）」等生理疾病，全未提及有何心智功能異常之情形，被告亦自述未對藥物過敏等情，有被告提供之亞東紀念醫院急診會診單、出院病歷摘要（見偵卷第43、44頁）在卷可考，亦可見被告應無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喪失或顯著下降之情事。

3. 再者，被告之病史欄尚記載「E3V5M6」等情，有前開出院病歷摘要在卷可稽，佐以前揭「E3V5M6」之記載，為醫學實務上之昏迷指數記載方式，而依格拉斯哥昏迷指數之對照表，意義係指「呼喚後張眼（E3）」、「說話有條理（V5）」及「依照指令動作（M6）」等情，有台大醫網期刊節錄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於住院期間，除可正常有條理對話，尚可依指令為動作，益徵被告顯無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喪失或下降之情事。是被告無論住院前、住院期間，均無心智功能異常之生理因素，其經醫師診斷可出院後，僅與本案之發生間隔3日，實無在欠缺病史之情況下，突惡化至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喪失或顯著下降之理。

4. 準此，被告辯稱其神智不清記憶混亂，不解其何以為本案犯行等語，不足採信，無刑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控制一己私慾，性騷擾告訴人A女，未能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所為，使告訴人案發後出現焦慮、在外會擔心異性接近等情（見偵卷第8頁左、第9頁左），安全感仍待重

建等犯罪所生之損害；併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惟主張罪責抗辯，及其未能彌補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等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無何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離婚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4頁，本院卷第13、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書記官 張謹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8073號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

01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甲○○與代號AD000-H113760號之成年女子(下稱A女)素不相  
04 識，於民國113年9月12日7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05 街00號之全家超商板橋聯翠店內，趁A女在吧檯填寫寄送包  
06 裹資料之際，竟意圖性騷擾，自A女後方環抱A女並徒手碰觸  
07 A女之臀部，而為性騷擾得逞。

08 二、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畫面1  
12 份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  
13 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 
15 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0 檢 察 官 徐 千 雅